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8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清流县文昌溪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查审批清流县2027年文昌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该项目已纳入《福建省“十五五”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项目业主

项目位于文昌溪小流域，涉及沙芜乡、赖坊镇2个乡镇及白

塔村、上坪村、姚家村等 9 个村。项目业主为清流县沙芜乡人民政府。

二、建设任务及规模

（一）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931.53 公顷，建设生态水系 2.54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封禁 922.03 公顷，坡改梯 9.50 公顷，机耕道路 400 米，排水沟 638 米，水保生态园 1 座，四旁绿化 1 处，生态护岸 523 米，清淤清障 2028 米，拦沙坝 1 座。

（二）项目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 430.23 万元，其中生态水系建设投资 214.9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补助与地方自筹。

三、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做好验收工作。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和《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闽财农〔2023〕5号）等有关要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保障工程顺利建设。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若有变更，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附件：清流县文昌溪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保试验站，三明市水利局，清流县沙芜乡人民政府，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信息科:陈紫群